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1年01月26日 (星期二) 08:49上午

主旨：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復現本土病例，辦理各項活動請確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相關指示，落實防疫政策，確保個人與維護他人健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通報辦理。

二、歲末年終及寒假期間，考量各單位及學生辦理之活動增加，故再予提醒：請謹守指揮中心防疫指示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
(二)請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1、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：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，則相對風險較低。反之，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，則相對風險較高。
- 2、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：室外活動風險較低；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；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- 3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：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，風險較低。原則上距離越近，風險越高。
- 4、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：前者風險較低，後者風險較高。
- 5、活動持續時間：原則上時間越長，風險越高。
- 6、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：可落實者風險較低，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。

三、對於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

活動。

四、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聚會活動。

五、活動如有用餐時，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六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輔創新人員，分機2216。

七、本資訊與SDGs連結如下：

☐ SDG1：消除貧窮	☐ SDG10：減少不平等
☐ SDG2：消除飢餓	☐ SDG11：永續城市與社區
☒ SDG3：良好健康和福祉	☐ SDG12：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
☐ SDG4：優質教育	☐ SDG13：氣候行動
☐ SDG5：性別平等	☐ SDG14：水下生命
☐ SDG6：潔淨水與衛生	☐ SDG15：陸域生命
☐ SDG7：可負擔的潔淨能源	☐ SDG16：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
☐ SDG8：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	☐ SDG17：夥伴關係
☐ SDG9：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	☐ 其他（說明：_____）

學生事務長 武 士 戎